

**关于博罗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私车公养”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1-23 日对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县财政局 2021 年度的“私车公养”情况重点检查。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35,000 元，发生金额为 4,426.37 元，其中：保险费 2,496.37 元、检测及技术服务费 1,930 元。

二、检查重点

（一）“加油卡”等管理情况

- 1、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公务用车未发生加油及维修支出。
- 2、检查未见制定“加油卡”管理部门的职责、预充值申请审批流程、领用登记造册规定、加油记录登记存档备查规定、加油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加油报销程序等。

3、检查未见制定节假日用车或加油的管理规定。

（二）“加油卡”和车辆维修费用财务报销情况

1、检查未发现“加油卡”报销无审批信息、无明细加油消费记录的问题。

2、检查未发现加油卡使用备查记录与加油站实际加油记录不一致的问题。

3、检查未发现车辆维修费用报销无维修车辆信息、无维修项目明细清单的问题。

4、检查未发现报销车辆维修费用单据有定额发票连号现象。

（三）“私车公养”问题

1、检查未发现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其他单位车辆加油的情况。

2、检查未发现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加油卡”变卖套现。

3、检查未发现在使用“加油卡”过程中存在“搭车消费”行为，如利用加油卡换取、购买加油站其他商品的行为。

4、检查未发现节假日“公车私用”问题。

5、检查未发现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费用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报销私人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桥过路费、违章罚款、年审费和车船使用税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捆绑在公车上报销相关费用的问题。

6、检查未发现将私人车辆出租给单位并报销费用，主要指单位租用员工私人车辆，并报销该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年审等所有开销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 1、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公务用车未发生加油及维修支出。
- 2 预算执行情况：公务用车预算金额为 35,000 元，发生金额为 4,426.37 元，节约 87.35%。
- 3、“私车公养”情况：未发现存在问题。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